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信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B126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32100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6SB3WX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實施計畫」
1份，請貴校於113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114年度職業
試探暨體驗教育課程規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NO.1技職6.0—New Top World世界頂尖人才—
新北市技職教育政策白皮書」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市共有16所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（下稱職探中
心），每學年度固定於寒暑假、童樂節、學期間辦理職業試
探育樂營活動，至113年共辦理4,648場次，提供10萬6,221
人次國小生參與職業試探機會，成果卓越，廣受學生及家
長肯定。
- 三、次查本計畫為跨局處（教育局及經發局）合作，透過課程審
查、師資培育、考核三階段認證機制，前於112年正式將本

市11間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納入多元職探體系，提供國小學生更豐富的職探體驗機會，打造全國唯一多元職探場域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本案修正計畫業經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第21次連繫平臺會議決議，為因應本市「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自113年8月1日生效實施，職探中心調整人力設置，爰本案修正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修正「計畫依據」及「開班原則」內容。
- (二)刪除中心組長，新增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專業工作人員及工作人員」，並加註相關權益規範。
- (三)本市16所職業試探中心依據現況修正「合作單位/單位」、「類別與核心內容」及「體驗課程/單元」。
- (四)修正「活動成果」及「經費概算表」內容。

五、另自113年度起，改以年度為單位請各職探中心學校撰寫計畫，計畫包含學期間、寒暑假、童樂節，爰114年度辦理時間如下(各期間報名時間等細節將另案通知)，各校須於113年11月8日(星期五)前完成課程申請表申請送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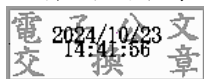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寒假：114年1月21日至114年2月10日止。
- (二)學期間：114年1月至6月、9月至12月。
- (三)童樂節：114年4月。
- (四)暑假：114年7月至8月。

六、本案活動相關經費俟各校規劃開班報局核定後另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

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、新北
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
佳林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